

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支出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黔江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黔江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黔江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总行、重庆市分行的有关规定；在辖区依法贯彻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负责辖区人民币发行，管理人民币流通；经理辖区国库业务；依法执行支付结算规则，维护辖区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执行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汇总辖区金融统计数据，分析、研究、预测辖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组织协调辖区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辖区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资金监测职责；管理辖区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在辖区依法执行人民币汇率政策，实施外汇管理等。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中。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黔江辖内共有预算单位 1 家，为地市分行，即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县支行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2.14	12.14	12.25	12.25		12.25	0.11	0.91%	0.11	0.9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14	12.14	12.25	12.25		12.25	0.11	0.91%	0.11	0.91%
2050803	培训支出	12.14	12.14	12.25	12.25		12.25	0.11	0.91%	0.11	0.91%
217	金融支出	3,849.34	3,849.34	3,055.35	2,993.61	61.74	3,055.35	-793.99	-20.63%	-793.99	-20.6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747.44	3,747.44	2,993.61	2,993.61		2,993.61	-753.83	-20.12%	-753.83	-20.12%
2170150	事业运行	3,747.44	3,747.44	2,993.61	2,993.61		2,993.61	-753.83	-20.12%	-753.83	-20.1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1.9	101.9	61.74		61.74	61.74	-40.16	-39.41%	-40.16	-39.41%
2170202	金融服务	47.07	47.07	31.6		31.6	31.6	-15.47	-32.87%	-15.47	-32.87%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8	8	11		11	11	3	37.5%	3	37.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6.83	46.83	19.14		19.14	19.14	-27.69	-59.13%	-27.69	-5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62	258.62	225.54	225.54		225.54	-33.08	-12.79%	-33.08	-1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62	258.62	225.54	225.54		225.54	-33.08	-12.79%	-33.08	-1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62	258.62	225.54	225.54		225.54	-33.08	-12.79%	-33.08	-12.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 计	4,120.1	4,120.1	3,293.14	3,231.4	61.74	3,293.14	-826.96	-20.07%	-826.96	-20.07%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2,891.16	2,891.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9.6	2,869.6	
30101	基本工资	1,309.28	1,309.28	
30102	津贴补贴	41.99	41.99	
30107	绩效工资	895.82	895.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65	305.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75	75.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9	8.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54	225.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8	6.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6	21.5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4.05	14.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1	7.51	
	日常公用经费	340.24		34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74		339.74
30201	办公费	8.08		8.08
30202	印刷费	1.12		1.12
30205	水费	0.57		0.57
30206	电费	5.72		5.72
30207	邮电费	3.9		3.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4		11.14
30211	差旅费	25.46		25.46
30213	维修(护)费	44.45		44.45
30215	会议费	2.38		2.38
30216	培训费	12.25		12.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30226	劳务费	25.65		25.65
30228	工会经费	38.02		38.02
30229	福利费	48.19		48.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35		88.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		7.4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		0.5
	合 计	3,231.4	2,891.16	340.24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2		29.2	13.2	16	1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2.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2.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2.25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3,055.3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993.61
六、其他收入	3,293.14	事业运行	2,993.61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1.74
		金融服务	31.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1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9.14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5.54
		住房改革支出	225.54
		住房公积金	225.54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本年收入合计	3,293.14	本年支出合计	3,293.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293.14	支 出 总 计	3,293.14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2.25									12.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25									12.25	
2050803	培训支出	12.25									12.25	
217	金融支出	3,055.35									3,055.3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993.61									2,993.61	
2170150	事业运行	2,993.61									2,993.6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1.74									61.74	
2170202	金融服务	31.6									31.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1									11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9.14									1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54									22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54									22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54									225.5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3,293.14									3,293.14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2.25	12.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25	12.25	
2050803	培训支出	12.25	12.25	
217	金融支出	3,055.35	2,993.61	61.7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993.61	2,993.61	
2170150	事业运行	2,993.61	2,993.6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1.74		61.74
2170202	金融服务	31.6		31.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1		11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9.14		1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54	22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54	22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54	225.5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3,293.14	3,231.4	61.74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重庆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 1 家预算单位，2024 年收支预算为 3,293.14 万元（含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划转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县域机构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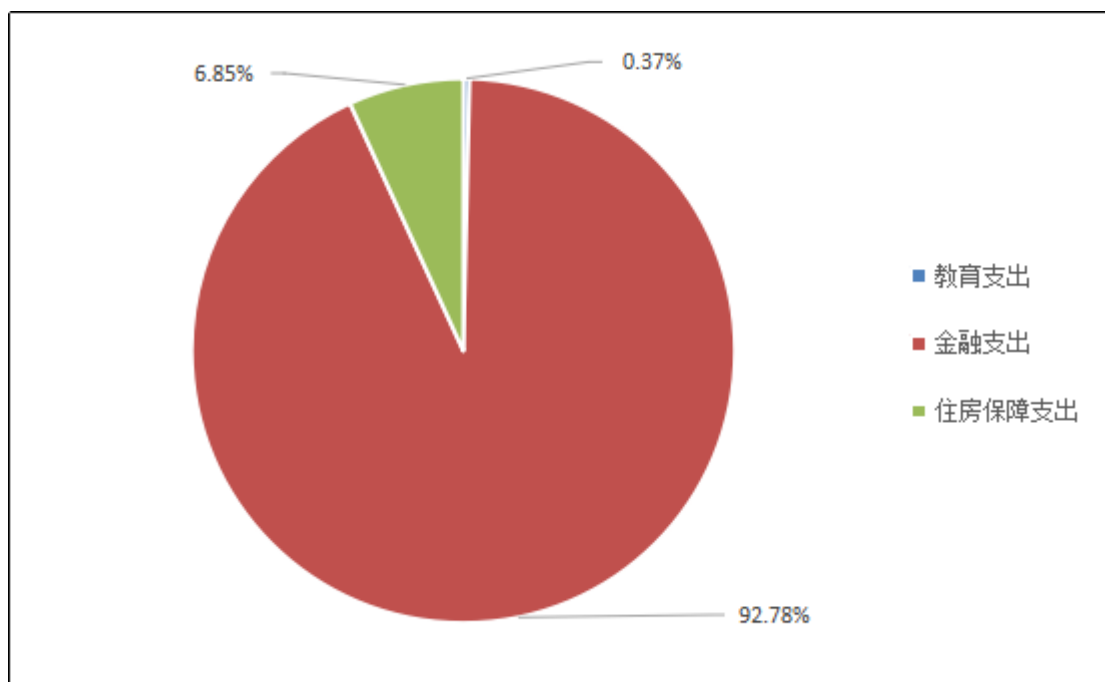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3,293.14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 3,293.1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26.96 万元，下降 20.07%。其中：教育支出 12.25 万元，占比 0.37%；金融支出 3,055.35 万元，占比 92.78%；住房保障支出 225.54 万元，占比 6.85%。

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预算数 3,293.1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26.96 万元，下降 20.07%。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2.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91%。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2,993.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753.83 万元，下降 20.12%。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相应减少事业运行预算。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 3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5.47 万元，下降 32.87%。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相应减少金融服务预算。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 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37.5%。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电子化建设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9.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7.69 万元，下降 59.13%。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其他监管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 225.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3.08 万元，下降 12.79%。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

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相应减少住房公积金预算。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3,23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9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340.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0.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8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6 辆。2024 年预算安排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 1 辆，为机要通信用车。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分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61.7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车辆购置费绩效目标表和指标如下：

车辆购置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 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黔江分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13.2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车辆配置范围、编制和标准等相关规定, 按计划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范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规范开展车辆采购, 及时进行公务用车验收, 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有效保障公务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1辆	20
		质量指标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15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100%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购置车辆节能环保达标率	100%	15
			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	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文件，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